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05號

附件：一件

主旨：有關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」之「執行時間一起」及「執行時間一迄」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030080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即自103年4月1日起院所申報格式中，以下各項欄位必須要有且不能空白，以免在健保署資料檢核時遭退回。必須要有且不能空白欄位說明如下：
 1. 「執行時間-起」
 2. 「執行時間-迄」
 3. 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
 4. 「事前審查受理編號」

理事長陳志超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金桂(02)27065866轉2690

電子信箱：A1100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804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」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輔導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2年7月17日召開之「研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欄位『執行時間-起迄』、『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』及『事前審查受理編號』填報事宜」會議紀錄，暨102年12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20080802號書函修定之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」辦理，諒達。
- 二、為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更充分資訊作業準備時間，旨揭欄位將自103年4月1日(費用年月)起，依說明一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規定進行填報資料資訊檢核作業，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(費用年月)則為各分區業務組加強輔導期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